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5等280薪點(折合薪資38,948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5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6/04~114/06/1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大專以上財稅、管理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(如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經濟系、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、國貿系、資管系、金融系、財稅系、商學系...等)；或國內大專以上畢業並具稅務行政機關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(須檢附證明文件)；或國內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35個字以上，須現場測試(身心障礙人員每分鐘20個字以上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中壢分局約僱職務代理人3名(職務編號A670230、A670680、A670710)
 - (一) 辦理稅捐稽徵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(僱用期限自奉准進用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預計至114年10月。)
 - 2.中壢分局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(職務編號A670120)
 - (一) 辦理稅捐稽徵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(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於114年7月21日起進用，僱用期限自奉准進用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預計至114年10月。)
 - 3.中壢分局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(職務編號A670580)
 - (一) 辦理稅捐稽徵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(僱用期限自奉准進用之日起至當事人銷假上班前一日止，預計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惟若當事人提前銷假上班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)

- > 工作地址：
中壢分局(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)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：
 - 一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，不受理線上報名，請於114年6月16日下午5點前完成紙本資料寄送(須寄達或送達本局總收文或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)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簡歷表及履歷表(兩者皆須檢附)
 - (以上資料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」→「人事業務」下載)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 - 二、寄達或送達「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劉小姐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(中壢分局A670230、A670680、A670710、A670120及A670580)、聯絡電話及中文輸入法」。
 - 三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職務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本職缺錄取5人並擇優備取至多10人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錄取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之訊息公告。
 - 四、因本局職缺業務繁忙，投遞履歷前請審慎考慮。
 - 五、承辦人：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6181轉2612。
- > 職缺類別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